

聘書

茲敦聘 **四財二甲** 林小蓉同學

為 **青雲口琴社** 第二十三期總務

聘任時間：九十三年八月一日 至

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

此 聘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青雲口琴社

國立虎尾
科技大學
青雲口琴社

社 長

張小威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

註解 [星塵羽翼1]: 擔任社團幹部時的年級

註解 [星塵羽翼2]: 可依社團的期數/屆數調整，無者以學年任期即可 ex.94學年度青雲口琴社 總務/第六屆青雲口琴社 總務

註解 [星塵羽翼3]: 94學年度任期為 94/08/01-95/06/30，請以此類推

註解 [星塵羽翼4]:

1.當期社長的姓名或以社長職章(橫式/紅色印)皆可。
PS 部分嚴謹社團會以指導老師與社長的共同職章/簽名為準

2.左邊請蓋社團官印(方形/紅色印)

註解 [星塵羽翼5]: 任期結束後的第二天為發聘日期，表認真付出一年的收穫。